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全省各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坚持保护优先、源头预防，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管控、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类型齐全、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执法严格，投入多元、全民共享，责任明确、奖罚分明的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全省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水平。

## 二、着力加强自然保护区规范管理

（一）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函〔2013〕1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把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省环保厅牵头，省国

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参与，各市州政府及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政府及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落实，不再列出)

(二) 加强规划引领。进一步完善现有自然保护区布局，更加注重湿地、森林、地质遗迹、珍稀特有物种等类型的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按照自然地理单元和物种分布特性整合提升已建自然保护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小区，建立生态廊道，增强自然保护区的联通性。2020 年之前制订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总体规划。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和完善相关保护区规划，推动各地、各部门履行保护职责。(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三) 严格规范管理。根据《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

[2011] 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 号)《关于做好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93 号)等文件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水域)。各市(州)人民政府应于 2019 年底前完成辖区内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的核查、确认

并完成确权登记和勘界定标工作。核查、确认结果经省环保厅会同相关部门核准审定后报省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严禁借核查、确认、确权登记和勘界定标之机缩小自然保护区及其核心区、缓冲区范围。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主管自然保护区资源特点，定期开展资源调查和监测。严格全省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确需调整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进行申请，严格规范审批。（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 三、着力加强涉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监管

（四）加强自然保护区源头保护。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采矿、开垦、烧荒、采砂、采石等法律明令禁止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要求。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

必须采取补救措施。禁止填堵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严禁以纯引水式小水电等改变水系自然状态的方式进行开发。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内旅游活动监管。（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旅游委等参与）

（五）严格涉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批。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涉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准入审查。建设项目选址（线）要尽可能避让自然保护区，确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精准脱贫和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的，要开展不可避免性论证，并严格执行相应审批制度。按“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落实涉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的生态补偿和生态修复责任。（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等参与）

（六）分类处置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11〕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号）《关于做好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

93号)《关于自然保护区相关请示事项的复函》(环办生态函〔2018〕5号)《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对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法开展的水(风)电开发、房地产、旅游开发等活动,要立即予以关停或关闭,限期拆除,并实施生态恢复。对于实验区内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民生基础设施及其他违法建设项目,依法作出处理,在处罚追责基础上,避免“一刀切”地关停。建设单位主动补交涉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相关行政审批申请的,有权审批的行政机关应当受理,对符合审批要求的,依法作出批准决定;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依法不予批准,并可以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于新的违法建设项目,一律责令停止建设或使用,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和影响生态环境的项目,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要坚决依法关停或关闭。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已设置的合法合规商业探矿权、采矿权和除民生以外的商业取水权,要限期退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69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694)

